

#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28 屆第 2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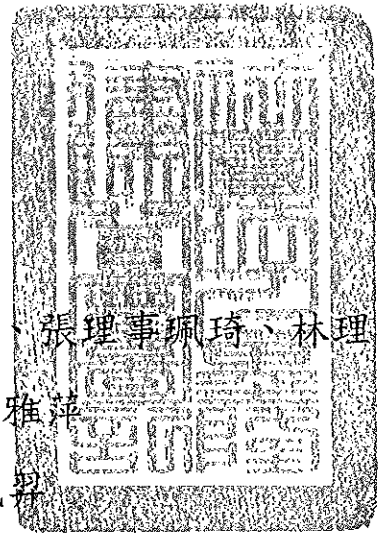
地點：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全聯會會議室)

主席：李淑寶理事長

出席：黃常務理事雅羚、游常務理事開雄、陳理事建宏、張理事珮琦、林理事重宏、彭理事傑義、蔡常務監事志雄、陳監事雅萍

列席：吳秘書長文君、李副秘書長蕙君、辛副秘書長佩君

請假：黃理事教倫、王理事信凱、游監事蕙菁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一、確認第 28 屆第 2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貳、會務工作報告：

一、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收入金額為 565,151 元，支出金額為 2,424,521 元。

二、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蘇振文、陳鎮宏、林彥霖、羅文謹、鍾安、李善植、陳昱龍、陳柏均、劉曉穎、閻道至、黃玟錡、朱家弘、蔡承育、陳文祥、洪祐嶸、林庭宇、湯詠煊、林易徵、林泓毅、黃俐菁、鍾凱勳等 21 位律師。

三、本月退會計有呂佩芳、謝建弘、廖振洲、劉素吟、鐘登科等 5 位律師。

四、截至 107 年 11 月 22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會員人數共 1,478 名。

五、全聯會函轉政治大學民法中心訂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舉辦【消保法與民法創新研討會】、台灣國際法學會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辦【世界人權宣言 70 週年座談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供會員卓參。

- 六、臺中律師公會訂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假忠孝國小舉行「107 年度全國律師聯合趣味運動大會」，本會將與台東律師公會共組聯隊，本次活動計有律師及眷屬共 12 位參加。
- 七、高雄律師公會訂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下午六時假漢來飯店舉行第 14 屆第一、二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由李淑寶理事長、黃常務理事雅羚代表參與。
- 八、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遴聘 108 年度民事調解委員，函請本會推薦對調解工作富有熱忱者，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請會員踴躍報名。
- 九、法官學院函知訂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辦理「司法專題研習-國際商業法院於歐洲之現況」、107 年 12 月 10 日辦理「法庭之友於美國法院之適用」，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請會員踴躍報名。
- 十、法務部來函檢送「短期補習班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從事專業工作及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許可之網路傳輸申請方式」公告乙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來函檢送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使用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資料，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二、國立交通大學研究所訂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舉辦「2018 年國家核心競爭力之保護研討會」、107 年 11 月 2 日舉辦「交大暨理律學堂科技與法律跨領域論壇」並函請公告「108 年度司法官律師專班招生說明會」、「第四屆食品法律與政策研討會」海報，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來函檢送「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簡易文宣，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四、全聯會訂於107年10月27日上午假福華文教會館舉行第11屆第1、2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由李淑寶理事長、黃常務理事雅羚代表參加交接典禮觀禮。
- 十五、全聯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台灣法學會刑事法委員會訂於107年10月26日共同舉辦「被害人訴訟參加」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六、全聯會函轉法務部訂於107年10月29日上午假法務部會議室召開第三次「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本會由李淑寶理事長代表與會。
- 十七、本會於107年10月23日向全聯會繳納106年7月份至12月份之會費計新台幣捌拾叁萬柒仟元及107年1月份至6月份之會費計新台幣柒拾貳萬伍仟貳佰元，共計繳納會費新台幣壹佰伍拾陸萬貳仟貳佰元整。
- 十八、司法院秘書長函請公告法院約聘公設辯護人公開甄選，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十九、法務部函知「律師辦理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會議紀錄，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二十、法官學院函請公告「社會法律事件簿微電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及海報各乙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 二十一、經濟部函知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二、七、八、十、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章、公司法

修正應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依法申報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二十二、經濟部智財局預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四章「發明單一性發明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及第十四章「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修正草案」，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二十三、本會會員蔡岳泰律師違反律師法，業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警告之處分確定在案，本會業已函知相關主管機關。

二十四、全聯會函轉「中華都更總會-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報名」、「經濟部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說明」、「法務部就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疑義之函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二十五、司法院秘書長函請轉知會員協助上網填寫「107 年律師對司法信譽影響因素廉政問卷調查」，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二十六、高院函知義務辯護人持法院所發指定辯護人之通知，即可以此通知為身分證明文件請求律見在押被告，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二十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函知訂於 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舉辦「大陸投資實務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二十八、法務部來函檢送「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法規條文 1 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二十九、全聯會檢送經濟部函 10 件，本會業以電子郵件周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臉書。

三十、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下午假臺北市樂活驛站邀請李茂生教授主講「司法實務-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實務現況及律師擔任輔佐人之任務」課程，本次活動計有 23 位律師參加。

### 參、會議執行報告：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b>討論事項</b>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蘇振文、周念暉、陳鎮宏、林彥霖、羅文謹、鍾安、李善植、陳昱龍、邱奕澄、陳柏均、劉曉穎、閻道至、黃玟錡、朱家弘、蔡承育、陳文祥、洪祐嶸、林庭宇、湯詠煊、林易徵、林泓毅、黃俐菁、鍾凱勳等 23 位律師請審查。（彭傑義理事提案）</p>	除周念暉、邱奕澄需補正外，其餘業已核發會員證書及律師證。
<p><b>討論事項</b>二、關於 107 年度律師轉任法官公開遴選業經調查完竣，是否同意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並函復司法院？提請討論。（李淑寶理事長提案）</p>	業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函復司法院。
<p><b>討論事項</b>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請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前推薦該會第 6 屆監察人被推舉人，本會人選如何提請討論。（李淑寶理事長</p>	擬不推薦。

提案)	
討論事項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請本會於107年11月13日前推薦該會第6屆董事被推舉人，本會人選如何提請討論。(李淑寶理事長提案)	本會推薦陳雅萍律師業已函復法扶。
討論事項五、有關本會103-107年度退會之會員欠費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李淑寶理事長提案)	業於107年10月30日發函通知欠費會員向本會繳清。
討論事項六、為加強會務訊息傳遞是否同意建置LINE系統提請討論。(李淑寶理事長提案)	業已轉知會員多加利用LINE俾接收重要會務訊息。
討論事項七、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8-23)將於基隆舉行，會議時間請討論。	訂於107年11月22日假全聯會會館舉行。

肆、監事會報告：經查公會帳務並無不符。

伍、討論事項：

- 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游婷妮、蔡東泉、林明信、蔡佩均、李介文、吳青峰、蔣宗翰、陳宇安、莊巧玲、陳敦豪、王家鎡、許懷儷、黃彥儒、吳珠鳳、吳庭歡、林子翔、王緯貞、呂明修、張軒豪、黃啟倫、張譽馨、郭盈君、黃采薇、李庚燐、黃光賢等25位律師請審查。另邱奕澄律師業已補正其資料准予入會。(彭傑義理事提案)

決議：除王家鎡、許懷儷、周念暉需補正外，其餘入會資料齊備准予入會。

二、第 28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曾提出市民賴○○檢舉林○○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案件，被檢舉人林律師已就被檢舉案函覆本會，該案業經本會倫理風紀小組第二組成員調查完竣，應如何處分提請討論。(李淑寶理事長提案)

決議：擬由倫理風紀小組第二組下決定書通知不予處分。

三、桃園律師公會暨新竹律師公會將於明年聯合舉辦奧地利深度 10 日遊旅，本會是否協同辦理提請討論。(李淑寶理事長提案)

決議：同意合辦。

四、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8-24)將於台北舉行，會議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晚上 6 時 30 分假台北天成大飯店舉行，並同時辦理下任理事長選舉。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紀錄：王珀芬

主席：李淑寶